

首都博物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ZC-FW-256245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3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8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5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 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FW-256245Z
2.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购买文件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9.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系人：王文佳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文佳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 1. 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63363388
★1. 2. 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审核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4. 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1	文件中： 其中附件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8-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条款号	内 容
	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9.1 9.3	<p>遴选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1.1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p>
26.1	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0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条款号	内 容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 329864994010</p>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p>

条款号	内 容
	<p>企业。</p> <p>情形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予认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 则不予认定。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予认定。</p>
1.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条款号	内 容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6	为了便于各供应商掌握现有网络现状，本项目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首都博物馆东传达室组织踏勘，过时不候。 特别提示：参加踏勘的代表必须手持供应单位出具的踏勘授权书或介绍信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以证明其身份。参加踏勘的人员数量控制在每个供应商2人以内。
7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 2. 7.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 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 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4.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4. 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 4.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 4.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4. 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 4.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 4.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 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 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邀选文件构成

4.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邀选文件。
4.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邀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4. 3 供应商应当注意邀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邀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4 供应商应检查邀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邀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邀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邀选文件的供应商。
5. 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邀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 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邀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6. 1 供应商必须对邀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6.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邀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邀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8-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附件 8-4——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 ★附件 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 ★附件 9 承诺函（格式）
- ★附件 10 人员花名册

附件 11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一分项报价。
-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遴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12.1、第12.2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遴选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情。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1 适用法律

31.1 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基本国策和基本方法是促进信息化健康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根本保障。

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要求, 伴随着采购人数字化转型的内生需求, 网络安全越发成为在日产工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的规定, 首都博物馆对备案的信息系统按照重要程度进行等级保护, 按等级实行管理、分等级响应处置。该项工作包括向公安机关报备网络安全运行状态和安全工作响应、开展等级测评、安全合规整改, 接收监督检查。

本项目拟选择具备等级测评资质的公司协助开展此项工作, 获得通过公安对采购人已定级系统的安全状态得分。

二、商务条件

1、服务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 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收集。

第二阶段: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测评工作, 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三阶段: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

第四阶段: 10 个工作日内向西城区网安报送测评报告。

以上时间段均不重叠。

服务期间, 供应商还需开展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的备案工作, 接洽所在地网安备案事宜并完成测评工作。

2、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的 70%。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费用支付。

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的相应金额发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采购人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三、服务内容

本次测评的系统包括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首都博物馆 APP 以及首博网络基础环境。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组织下开展等级测评、配合安全合规整改，辅助系统备案报送与迎检。以《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项目交付成果。供应商还需对采购人各分支机构的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摸排、技术检测及文档编辑整理工作。负责制作工作所需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建议书、网络拓扑图、风险分析报告、评估咨询报告、系统制度方案、培训材料等。在项目结束前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系统定级认证。相关文档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作为最终提交物。

本次等保定级测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子项	服务内容
1	差距性分析	实施方案设计	针对调研结果，设计差距分析的实施方案，包括：评估方法、流程、指标选取、工具等
		安全技术脆弱性识别	对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层面要求进行差距分析，找出不符合项与部分符合项
		安全管理脆弱性识别	对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层面要求进行差距分析，找出不符合项与部分符合项
		漏洞扫描	对各业务系统相关资产开展漏洞扫描工作，识别出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
		已有安全措施识别	识别已部署安全措施，并对安全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行进行分析
		分析结果研判	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和判断，确保差距分析结果的有效行与合理性
2	协助整改建设	安全策略整改建议	依据差距分析结果，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框架内容进行详细划分，形成安全策略
		技术体系整改建议	依据差距分析结果，结合安全策略内容，编制技术体系整改措施
		管理体系整改建议	依据差距分析结果，结合安全策略内容，编制管理体系整改措施

序号	服务项目	子项	服务内容
		网络拓扑图结构进行梳理调优	对现有网络的整体拓扑图进行合理设计并美观展现
3	安全管理文档梳理以及制度建立	安全管理文档梳理	依据差距分析结果,结合安全策略内容,协助编制完善各类文档及方案。 对现有系统进行全面的制度管理性文档建立。
		对网络管理制度与执行文件开展梳理	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信息安全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将已制订的各项制度与可操作的执行文件进行对应,以保障日常工作中制度的落实。补充梳理工作发现的相关缺失制度以及可操作的执行文件。
4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方案编制	确定评测流程、评测指标、评测方法、评测工具等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安全
		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策略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整体测评与风险分析	对评测结论进行合理性与有效行分析,如:判定是否存在高风险
		整改后复测	根据差距分析及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后测试
		测评报告编制	对评测过程与结论进行汇总,编制各业务系统安全评测报告
5	培训	网络安全培训	结合首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以及供应商在博物馆行业网络安全的最佳实践,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多轮次培训
6	迎检	现场检查	对网安要求的年度现场检查进行资料准备和辅助。
		网上检查	对网安要求的年度主题信息检查报送进行资料准备和辅助。
7	安全评估及咨询	整体安全评估	对首都博物馆现有其它重要系统进行梳理,提交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咨询	根据甲方需求对在建系统提供安全建设咨询服务

四、实施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五、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审核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类似项目经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业能力，如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相关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所有团队人员均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证书；服务团队配置合理：

（1）项目经理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证书；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

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 QMS 审核员证书；

（2）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

具备 PMP 证书；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具备 NSATP-A 证书；

具备 DCO 数据合规官证书；

具备数据安全能力职能证书；

具备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针对以上人员证书响应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询网址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

或无法认定证明的不予以认可。除以上证明外，项目经理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团队人员在网络安全实战演习中作出突出贡献。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感谢信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包含致谢单位的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定。

(4) 为方便本项目评审工作，建议供应商将在本项目中可提供的证书通过列表的形式列明。该要求仅为建议，提供与否不影响供应商的响应。以下列表形式供参考：

序号	人员姓名	证书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本项目服务团队花名册（后称统称花名册），花名册需包含人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供应商应保证如获成交，后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与采购文件中花名册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若采购人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花名册的服务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花名册，花名册需包含人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花名册格式按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附件 10 人员花名册（格式）”提供。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按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附件 9 承诺函（格式）”提供。

以上两个审核依据缺一不可，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对项目需求认识全面，理解透彻，能合理评估项目服务工作量，对服务要求有深刻理解，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

6、供应商需可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方案，保证服务的有序展开。

7、本项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应做到快速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得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

8、本项目服务过程涉及的采购人非公开的数据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保密，对于具体接触和执行本服务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确保其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方案。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6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资格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4 分，技术部分 76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 100
2	商务部分 (14分)	供应商的成功案例 (10分)	<p>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类似项目业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审核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业绩合同为体现业绩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签署日期页。</p>
		服务团队情况 (4分)	<p>(1) 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审核依据：需提供以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审核依据：需提供以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76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p>对项目需求认识全面，理解透彻，能合理评估项目服务工作量，对服务要求有深刻理解，对维护任务重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10 分；</p> <p>对项目工作量有简略评估，基本了解服务要求，对项目需求认识基本全面，但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较简略，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求：7 分；</p> <p>对项目需求认识较常规，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不太合理，对部分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仅有简单分析或缺失较多：4 分；</p> <p>对项目需求完全没有认知，没有针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仅为模版似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1、差距分析及协助整改建设方案（4分）</p> <p>提出全面可靠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4分；</p> <p>提出基本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2分；</p> <p>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2、安全管理文档梳理以及制度建立方案（4分）</p> <p>提出全面可靠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4分；</p> <p>提出基本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2分；</p> <p>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3、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4分）</p> <p>提出全面可靠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4分；</p> <p>提出基本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2分；</p> <p>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4、培训迎检方案（4分）</p> <p>提出全面可靠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4分；</p> <p>提出基本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2分；</p> <p>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p>
--	--	---

		<p>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5、安全评估及咨询方案 (4 分)</p> <p>提出全面可靠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4 分；</p> <p>提出基本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2 分；</p> <p>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服务响应快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得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10 分；</p> <p>服务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个别内容较简略，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 分；</p> <p>服务响应不明确或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或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4 分；</p> <p>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人员资质 (26 分)</p>	<p>1、项目经理 (6 分)</p> <p>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证书；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 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 QMS 审核员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项目其他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18 分)</p> <p>(1) 风险评估方面：同时具备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PM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人得 3 分；具备其中</p>

		<p>2 项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具备其中 1 项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6 分。</p> <p>(2) 安全渗透方面: 具有 NSATP-A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 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具备其中 1 个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6 分。</p> <p>(3) 数据和系统合规方面: 具有 DCO 数据合规官证书、数据安全能力职能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的, 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具备其中 1 个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6 分。</p> <p>1-2 项的审核依据:</p> <p>(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询网址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无法认定证明的不予认可。</p> <p>(2) 除以上证明外, 1 项的审核依据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团队成员在网络安全实战演习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有感谢信等证明材料的, 得 2 分。证明材料中需包含致谢单位的公章, 否则无效。</p> <p>审核依据: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应急保障 工作方案 (5 分)</p>	<p>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 同时提供了针对性的应对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得 5 分;</p> <p>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大部分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 提供的方案较针对性较强,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 4 分;</p> <p>提供的方案简单, 存在重大缺陷, 完全没有针对性: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5 分)</p>	<p>保密措施全面完整, 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 可以完全保证服务人员对接触到的项目信息的保密, 确保服务的专业性: 5 分;</p>

		<p>保密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可以保证服务人员对接触到的项目信息的保密，确保服务的专业性：3分；</p> <p>保密措施简单，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可以保证人员对接触到的项目信息的保密：1分；</p> <p>未提供具体措施的不得分。</p>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委托人: 首都博物馆

受托人: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一、总则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 _____ 项目, 委托 _____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 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双方就首都博物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事宜, 签订本合同, 并严格履行。

二、服务依据

2.1 合法性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2 测评技术规范依据

主要包括如下技术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被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服务范围

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含小程序)、首都博物馆APP(含小程序)、首博网络基础环境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及相关定级备案的辅助工作。参与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修正补充与验证。其中，信息系统与环境数量2个，APP应用数量1个，首博基础网络部署在首都博物馆二层机房，首都博物馆APP、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部署在阿里云上。

对首都博物馆分支机构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状况进行摸排，并提供相应检测服务。

四、服务内容

本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安全测评服务内容如下：

4.1 协助备案系统信息维护

乙方依据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定级指南，协助甲方对本年度开展测评工作的三个系统提交定级备案材料、年度检查文件等工作。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含小程序)、首都博物馆APP(含小程序)、首博网络基础环境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信息报送，辅助首博上述定级系统的公安年度安全现场检查。

4.2 差距测评

4.2.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行业管理规范，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层面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含小程序)、首都博物馆APP(含小程序)、首博网络基础环境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分析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初测初稿。

4.2.2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管理规范对上述三个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并出具《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每个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服务均包含一次初测和一次复测。

4.2.3 乙方依据初测初稿、《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和APP应用检测报告，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形成初测终稿(即《安全整改建议》)。

4.3 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行业管理规范对上述三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给出等级保护测评结论，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4 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地

乙方负责配合更新补充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地方案、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落地方案。乙方根据首都博物馆信息安全管理现有制度进行安全制度采集，分析出位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管理中心等多层面内的安全技术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和补充作用，对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将通过访谈、检查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信息安全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在协助建立各项网络管理落地方案的同时，将首博已制订的各项制度与可操作的执行文件进行对应，以便在日常工作中保障制度的落实。补充梳理工作发现的相关缺失制度以及可操作的执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系统管理制度规范、网络及系统操作规范与落实对照等。

4.5 对分支机构的网络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乙方参与首都博物馆分支机构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状况进行摸排。并提供技术检测工具，对各分支机构所运营的信息系统进行评估。出具用于备案使用的文档及检测报告。

五、服务的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实施测评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术核查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测评服务。

➤ 人员访谈

测评人员通过询问、交流的方式，检查系统运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认知程度和执行情况；

➤ 文档检查

测评人员通过检查文档及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验证用户已有文档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

➤ 技术核查

使用经过授权的专业设备，由测评人员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检查系统安全策略的部署和实施现状，查看系统中设置的安全策略是否有效地发挥作用。

六、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后（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以下进度实施测评服务。

6.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

6.2 服务地点：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

6.3 整改期限：自乙方提交整改建议给甲方后____个工作日为整改期。

6.4 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服务进度

7.1 乙方依据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定级指南，协助甲方通过确定定级对象、系统初步定级、填写定级备案材料、提交定级备案材料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含小程序）信息系统的定级工作，取得定级备案证明，并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同步进行已定级系统首都博物馆 APP（含小程序）、首博网络基础环境的等级测评工作。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乙方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官方网站（含小程序）、首都博物馆 APP（含小程序）、首博网络基础环境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调研，乙方完成测评方案的编制。

7.3 乙方在完成现场测评后按照制订的工作计划完成报告初测初稿（又称《差距测评报告》）。测评人员现场服务不低于 25 人天。

7.4 自甲方签署漏洞扫描授权乙方测试人员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对甲方指定被测系统实施漏洞扫描服务，乙方在完成对被测系统的漏洞扫描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测评人员现场服务不低于 8 人天。

7.5 甲方提交 APP 应用程序安装包给乙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 APP 应用检测初测报告。

7.6 甲方有权于收到初测初稿、《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后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

本着合法、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文件要求、结合目标系统安全防护的真实水平出具初测终稿（即《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中的过程文件。

7.7 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进行切实有效的安全整改工作，乙方对甲方开展的安全整改提供必要的指导。乙方提交整改建议给甲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要完成整改工作。

7.8 乙方提交 APP 应用检测初测报告后，甲方整改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乙方进行一次复测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应用检测复测报告。

7.9 甲方开展有效整改工作后，由乙方开展验证性测评工作。乙方完成验证性测评工作后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验证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 10 个工作日。测评人员现场服务不低于 20 人天。

八、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四、服务内容**”中的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九、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报告。
3. 以上工作，应在合同 6.4 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完成并达到验收合格。

九、工作成果

9.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负责。

9.2 乙方应以报告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报告 2：《漏洞扫描报告》

报告 3：《APP 应用检测报告》

报告 4：网络管理制度规范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费用

本合同中涉及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费用为：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

10.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且为含税（税率 6%）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3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测评余款在本协议项下的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在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0.5 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因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甲方账户，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甲方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10.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获悉。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信息变更情况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信息变更信息，或收款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11.1 乙方保密责任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标、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1.1.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及能够接触的甲方信息的其他乙方工作人员。

11.1.3 保密期限：至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1.1.4 泄密责任：由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交工作成果时，每缺少一项应至少按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超过 2 项不能提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12.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则应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1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

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12.4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6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其响应文件中花名册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若甲方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花名册的服务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争议解决条款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5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付款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14.6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4.7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十五. 通知和送达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5.2 上述书面通知按本合同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5.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5.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六 合同的组成

16.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书;
-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 (4) 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遴选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为准。

十七、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7.1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八、廉政承诺

18.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8.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8.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遴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2.6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此表中, 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人, 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 无</small>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条款。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条款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条款。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技术服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 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以下信息, 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 视为
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 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
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
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 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有的话)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9 承诺函（格式）

致：首都博物馆：

我公司如获成交，后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与采购文件中人员花名册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若采购人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花名册的服务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我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人员花名册(格式)

序号	人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